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1〕4号 签发人：毛群谊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62号建议的答复

胡幼丽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调整横河石堰片规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的建议》（第262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1. 关于加快横河镇石堰片建设用地规划的调整，尤其是企业用地、个人建房及村庄规划用地。目前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横河镇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规划将对横河镇包括石堰片的用地布局重新进行统筹考虑，对原余慈统筹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目前规划已基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将开展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企业用地、个人建房及村庄规划用地将在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具体规划和布局，到时规划方案也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村庄规划由镇政府负责编制，我局会配合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同时为了切实解决横河镇该区域近期建设需求，根据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我局已先行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的调整工作，加快推进近期项目的建设实施。
2. 关于优先安排横河镇石堰片用地指标，尤其是企业用地指标。今年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基础设施、社会公建类项目要明确具体项目，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拟实施的近期重大工程清单，产业类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其余产业项目须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工业区块内。下阶段，我局将全面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建议片区项目进一步明确项目类型，做好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划符合的前提下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我局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将给予统筹保障。
3. 关于进一步优化横河镇石堰片已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促进审批流程服务提质增效。我局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出台一系列服务企业举措，全面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等事项合并，并通过审批流程优化，申报材料精简，审批时间压缩等措施，大大提高办事效率。下步，我局将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依托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实现内部业务关联和跨部门业务协同，继续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5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横河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宋立

　　联系电话：63961749